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高函〔2023〕107号

关于下达第三批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名额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现将第三批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名额发放你校，请按照教育部及我厅相关工作要求做好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

1. 请各校认真研读教育部《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附件2），课程须完全满足“申报条件”方可申报。

2. 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一门第三批国家级一流课程的申报。已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教师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

3. 鉴于网络填报、拍摄“说课”视频、教学实录视频等时间要求，各校公示时间调整为不少于5日。

二、关于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

1. 此次下达的名额不限制课程类型，各校在申报时应统筹考虑课程类型分布，避免过于集中或缺项。

2. 作为课程负责人只能参与一门第三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

3. 各校需报送《第三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及相关申报材料（附件 3）、《第三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 4）。

4.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有关规定，各高校可自主申报 2021 年以来获得的“互联网+”大赛国家级金奖、银奖所依托的课程认定为自治区级一流课程（社会实践类），该课程不占此次自治区级一流课程下达名额，在《汇总表》中单列体现。

三、材料报送

1. 除“互联网+”大赛项目申报课程外，其他申报课程均需附校级一流课程佐证材料。

2. 校级一流课程佐证材料、自治区级一流课程《申报书》《汇总表》须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报送至邮箱 jytgjc607@163.com。

附件：1. 第三批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名额分配表

2.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

2.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
3. 第三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4. 第三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

